

# 关于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42 号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智联）董事会、控股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起高、董事施丽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源证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年报不保真事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起高、董事施丽媛未对 2024 年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年报披露的异议理由为未收到控股股东对于年度报告确认的盖章保证文件、未收到两名董事对于年度报告确认的保证文件。

请你公司：

说明是否为控股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起高、董事施丽媛审议、审核年报提供充分、适当的履职条件，并说明具体情况，后续是否已与相关主体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

请控股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起高、董事施丽媛说明在年报审议、审核过程中采取的具体履职措施，获得的详细证据材料，并陈述明确、具体的理由以及就异议事项与挂牌公

司的沟通情况；未出席相关会议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详细说明原因。

## 2、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连续更换年审机构

你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3 年度关于四川恒信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23,097,345.17 元、营业成本 22,665,357.65 元，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年审会计师对该项目执行了检查、分析、访谈等审计程序，根据商业实质，年审会计师认为该项目更符合净额法进行核算，但南天智联未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你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分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连续三年更换年审机构。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 2024 年销售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和确认依据、合同金额、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关键条款（关于产品交付、验收、质保责任和结算方式等）、对应供应商名称和采购内容；逐项说明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恰当性；

（2）结合四川恒信项目的业务实质、你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

体责任、软件二次开发过程及形成何种成果、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采购及销售结算条款等,说明判断该项目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实际取得硬件控制权、承担硬件产品相关风险,硬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说明连续三年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管理层与历任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涉及事项是否已与后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请开源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对问题(1)中南天智联**2024**年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逐项发表意见;

(2)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仅包含**2023**年四川恒信项目收入确认问题的原因,在其他项目中是否存在类似问题;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2024**年是否存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或其他收入确认不当的情形;

(3)说明认定四川恒信项目收入错报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及依据,结合其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说明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结合**2023**年年审工作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判断四川恒信项目**2023**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恰当性,

南天智联是否实际取得硬件控制权、承担硬件产品相关风险，你所是否获取到公司二次软件开发成果交付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关注到硬件采购价格异常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逐笔列示你所对公司 2023 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项目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认为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及理由等。

### 3、关于应收账款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086,552.1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52,376.06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款项 47,430,806.05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37.02%。期初账龄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期末全部未回款，你对账龄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10%、20%、30%、50%。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同期 2.12 下降至 0.8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802,815.15 元，同比下降 362.29%。

2024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0,813,330.99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8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河南唐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9,949,845.64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8,863,325.58 元；对第三大客户博林中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0,367,924.54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584,600 元；对第四大客户陕西国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9,953,107.97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6,409,453.40 元；对第五大客户北京肇煜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现收入 9,433,962.27 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5,790,000 元。经查询公开信息，河南唐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 0 人；陕西国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博林中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缴资本 150 万元；北京肇煜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

2023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16,741,841.27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65%。其中，分别对第三大客户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户睿云奇智（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23,097,345.17 元、13,743,362.82 元。经查，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0 人；睿云奇智（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

请你公司：

（1）列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期限、员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合同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行业平均回款周期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何种催收手

段和风险缓释措施，并说明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量化分析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 2024 年前十大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主要供应商与流动性风险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996,298.83 元，较期初增长 107.45%。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 6,941,928.2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7.87%。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197,328.11 元，较期初下降 81.73%。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1,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38,000,000 元。

2024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 36,720,894.88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7.96%，全部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向第四大供应商北京易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5,759,400 元，该公司实缴资本 22.5 万元；向第五大供应商北京智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服务 5,736,320.75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0 万元。

2023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 96,978,632.49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81%。其中，向第二大供应商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2,645,154.87 元，该公司参保人数 2 人，因涉诉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黄晓庆被限制高消费；向第四大供应商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2,153,982.3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参保人数 12 人。

请你公司：

（1）列示 2024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的业务背景、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预付款项形成时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主要预付款项期后到货验收及结转情况；

（2）结合报告期初应付账款前十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结算政策、付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本期集中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结合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供应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本期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目前银行授信基本情况、短期借款到期时间以及后续具体偿债安排；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

况、未来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4 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3 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业绩下滑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93,964.78 元、同比下降 53.06%，综合毛利率 28.19%、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12,501,451.66 元、同比下降 89.79%，毛利率 6.65%、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软件开发收入 84,868,681.85 元、同比下降 14.13%，毛利率 31.24%、同比下降 12.64 个百分点；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 17,623,831.27 元、同比下降 25.61%，毛利率 28.84%、同比下降 3.37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系项目制公司，项目波动所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价格降低，所以毛利率下降。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53,157.60 元、同比下降 74.76%。

2024 年末，你公司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余额 8,358,574.39 元，年初余额为 8,670,614 元，应交增值税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你公司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5,938,749.91 元，上年同期为 3,528,043.39 元，同比增加 68.33%，其中，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498,192.84 元，同比增长 91.02%。2023 年度、2024 年度，你公司职工薪酬计提额分别为 8,753,239.32 元、12,435,791.85 元。报告期初员工人数 75 人，本期新增 45 人、离职 49 人，期末员工人数 71 人，员工变动频繁。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各类型业务收入和成本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不同业务类型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应交增值税余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及上期各季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结合上述信息说明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本期及上期管理人员部门分布、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薪酬政策等，说明业绩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人数整体减少的情况下，本期计提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收入大幅下滑、员工变动频繁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开源证券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0,923,390.55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 43.0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50%。年报解释主要系材料消耗和委托开发费用降低所致。

请你公司：

（1）列示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在研项目具体内容及后续用途、研发模式（委外研发/自主研发）、研发进展及最新成果；

（2）说明研发人员与项目人员划分方式、研发费用归集具体方法，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兼职从事具体客户项目工作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规范。

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结合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的情况形成了问询函，请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mailto: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7 日